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项 目 编 制 人:

编制单位: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电 话: 1569557971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金江路北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金江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处理能力 600T/天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处理能力 600T/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0		
竣工时间	202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23-12.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泰克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百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740 万元	环保投资	74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p> <p>7、《关于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经开环函【2023】6 号，2023 年 8 月 15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p> <p>9、其他相关材料。</p>				

1、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 D	SS	氨 氮	总磷	BO D ₅	动 植 物 油	TN	总 氰 化 物	总 有 机 碳	色 度	急 性 毒 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400	-	-	300	100	-	1.0	-	-	-
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250	-	30	5	-	30	40	-	60	50	0.07
废水总排口执行标准	6-9	250	400	30	5	300	30	40	1.0	60	50	0.07

2、废气：

营运期污水处理站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 C	60	25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氨	20	/	厂区	1.5		
硫化氢	5	/		0.06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地下水：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表 1-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标准值	标准类别
pH 值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总硬度	≤450	
耗氧量	≤3.0	
硝酸盐	≤20.0	
亚硝酸盐	≤1.00	
氨氮	≤0.50	
氟化物	≤1.0	
总大肠菌群（MPN/L）	≤30.0	

4、土壤：项目地内土壤各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6、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CODcr5.193t/a ， 氨氮 0.519t/a

废气：非甲烷总烃 1.0184t/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亿帆药业原废水处理站于 2015 建成，设计处理能力 100m³/d，主要处理新型生物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工艺废水，处理工艺为“UASB+CASS 工艺”，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公司原来的生活废水、冷却塔废水、光伏阵列清洗废水直接纳管排放，存在超标排放风险，公司领导抱着对社会负责任的态度，决定将以上废水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再纳管排放。此外，原有污水处理站建造年限较为久远，部分设备设施老化严重，原建设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能力为 100m³/d，部分天数接近饱和状态，缺少新接纳废水的能力。同时，考虑未来发展，预计后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断金戒毒胶囊生产线，该生产线未来将产生大量提取废水，综上，因此决定对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为将来扩产预留出足够处理能力，并确保污水处理站现状排水能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基于此背景，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投资 74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技改内容为在现有废水处理基础上改造扩容，扩容调节池规模（中浓度、高浓度、低浓度）、增设预处理单元（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增设后处理单元（二沉淀、三沉池）、CASS 工艺改为 A/O 工艺（原 CASS 池改为中浓度调节池）、增设 UASB 池（原 UASB 池作为高浓度调节池），并增加生物除臭系统，对厂区内臭源构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后处理。改造后污水处理采用“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工艺”，设计规模 600m³/d。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运粮河。

2023年亿帆药业取得了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宿开经[2023]1号）的备案表；2023年6月公司委托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15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函[2023]6号）。项目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2023年09月13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341300065208048B001V，有效期2023年09月13日至2028年09月12日）。

本次验收范围为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验收范围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

企业历年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编号	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报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申报情况	排污许可编号
1	报告书	一期	新型生物药品研发中心基地项目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函【2014】183号	已验收，宿环验函【2017】50号	重点管理	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2023 年 09 月 13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41300065208048B001V，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详见附件 4），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
2	登记表	/	医药生产项目	备案号 201734130200000474		/		
3	报告表	二期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函【2020】69号	验收中		
4	报告表	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经开环函【2023】6号	本次验收项目		

项目建设历程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3 年 1 月 6 日项目经宿州经开区经发局批复（项目代码：2301-341361-04-02-462849）
2	环评	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函【2023】6号）文予以批复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工艺”，设计规模 600m ³ /d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
6	项目调试时间	/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工艺”，设计规模 600m ³ /d
8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重点管理，排污许可编号 91341300065208048B001V
9	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2023 年 12 月我单位委托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2.2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废水处理基础上改造扩容，扩容调节池规模（中浓度、高浓度、低浓度）、增设预处理单元（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增设后处理单元（二沉淀、三沉池）、CASS 工艺改为 A/O 工艺（原 CASS 池改为中浓度调节池）、增设 UASB 池（原 UASB 池作为高浓度调节池），并增加生物除臭系统，对厂区内臭源构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后处理。改造后污水处理采用“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工艺”，设计规模 600m³/d，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池+叠螺机”一体化工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运粮河。生产性构（建）筑物包括：旧车间、中浓调节池、高浓调节池 2、高浓调节池 1、低浓收集池、水解酸化池、水解沉淀池、综合调节池、UASB、A 池、O 池、二沉池、后反应池、三沉池、污泥池、清水池、在线监测室等。

表 2-3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水处理		“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工艺”，设计规模 600m ³ /d	“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工艺”，设计规模 600m ³ /d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各调节池、水解酸化池、UASB 池、厌氧池、污泥池等反应池上方加盖抽风收集废气，经一套生物除臭塔+活性炭颗粒碳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各调节池、水解酸化池、UASB 池、厌氧池、污泥池等反应池上方加盖抽风收集废气，经一套生物除臭塔+活性炭颗粒碳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纳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水经过 600m ³ /d“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工艺”的污水站处理后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纳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水经过 600m ³ /d“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工艺”的污水站处理后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厂区北侧一座危废暂存库（380m ² ），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厂区北侧一座危废暂存库（380m ² ），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器、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消声器、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2.3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1)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230 人。

(2)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4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4，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2-4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旧车间	高浓废水提升泵	80FZB (L) - 30-30	Q=30m ³ /h H=30m, 防腐, 防爆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引水罐	/	300L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3		低浓废水提升泵	80FZB (L) - 30-30	Q=30m ³ /h H=30m, 防腐, 防爆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引水罐		300L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5		就地控制箱		防爆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6		超声波液位计	重庆兆洲 MH-MF2AR	0-7 米, 防爆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7	中浓调节池	废水提升泵	SZ40-25-125	Q=5m ³ /h H=20m, 防腐, 防爆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穿孔曝气管		非标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9		超声波液位计	重庆兆洲 MH-MF2AR	0-7 米, 防爆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pH 仪	台湾 Dentec/P532	0-14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气浮一体机	BO-QF-5	Q=5m ³ /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就地控制箱		防爆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3		PAC 药装置	BO-JY-1000	Q=1000L, 60r/min, N=0.7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PAM 药装置	BO-JY-1000	Q=1000L, 60r/min, N=2.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碱液加药装置	BO-JY-1000	Q=1000L, 60r/min, N=0.7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高浓调节池 2	废水提升泵	SZ25-25-125	Q=3m ³ /h H=20m, 防腐, 防爆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7		超声波液位计	重庆兆洲 MH-MF2AR	0-7 米, 防爆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高浓调节池 1	废水提升泵	SZ25-25-125	Q=3m ³ /h H=20m, 防腐, 防爆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穿孔曝气管		非标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0		超声波液位计	重庆兆洲 MH-MF2AR	0-7 米, 防爆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芬顿一体机	BO-Ft-2	FRP, 2m ³ /h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2		pH 仪	台湾	0-14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Dentec/P532					
23		双氧水加药装置	BO-JY-1000	1000L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4		PAM 溶药装置	BO-JY-500	Q=500L, 60r/min, N=0.7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亚铁溶解装置	BO-JY-1000	Q=1000L, 60r/min, N=0.7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碱液加药装置	BO-JY-500	Q=500L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加酸系统	BO-JY-500	Q=500L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8		穿孔曝气管	非标	PP, 10m ²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9		就地控制箱		防爆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30		风机	黎明 MLR80	Q=2.34m ³ /min P=58.8PKa N=5.5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1	低浓收集池	废水提升泵	WQ40-10-2.2	Q=40m ³ /h H=20m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2		超声波液位计	重庆兆洲 MH-MF2AR	0-7 米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废水提升泵	SZ65-50-125	Q=20m ³ /h H=20m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4		pH 仪	台湾 Dentec/P532	0-14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水解酸化池	电导率仪	台湾 Dentec/LD532-01-LDO1001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6		超声波液位计	重庆兆洲 MH-MF2AR	0-7 米, 防爆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7		电磁流量计	重庆兆洲 MH-DCL50-F-T	DN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8		就地控制箱		防爆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9		潜水搅拌机	QJB2.2/8-320/3-960/S	304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0	水解沉淀池	出水堰	200*200	PP	米	10	10	与环评一致
41		斜管填料	φ50		平米	10	10	与环评一致
42		污泥回流泵	50GW20-7-0.75	Q=20m ³ /minH=7米 N=0.75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3		废水提升泵	SZ65-50-125	Q=20m ³ /h H=20m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4		pH 仪	台湾 Dentec/P532	0-14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5	综合调节池	电导率仪	台湾 Dentec/LD532-01-LDO1001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6		超声波液位计	重庆兆洲 MH-MF2AR	0-7 米, 防爆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7		电磁流量计	重庆兆洲 MH-DCL50-F-T	DN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8		就地控制箱		防爆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49		潜水搅拌机	QJB4/6-400/3-980/S	304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0	UASB	三相分离器	BO-YY-FL	百鸥专利, PPR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1		取样系统	BO-YY-QY	316L, 非标定制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2		布水器	BO-YY-BS	百鸥专利, 316L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3		排泥系统	BO-YY-PL	非标定制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4		循环系统	BO-YY-XH	非标定制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5		循环泵	150WL150-10-11	Q=150m ³ /h H=10m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6		温度传感器		0-100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57		蒸气电磁阀	DN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8		电磁流量计	重庆兆洲 MH-DCL150-F-T	DN1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9		沼气水封器	φ1000*15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0		就地控制箱		防爆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61		pH 仪	台湾 Dentec/P532	0-14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2	A 池	潜水搅拌机	QJB1.5/8-400/3-740/S	304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3		pH 仪	台湾 Dentec/P532	0-14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4		射流曝气器	BIO-Jet-50-20	百鸥专利, Q=50m ³ /h	台	14	14	与环评一致
65		风机	LNMSR150	Q=13.33m ³ /min P=53.9PKa N=22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6	O 池	变频器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7		射流水泵	150WL300-11-18.5	Q=300m ³ /minH=11米 N=18.5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8		变频器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9		就地控制箱		防爆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70		溶氧仪	台湾 Dentec/LD532-LD01001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1	二沉池	中心导流筒	φ300	PP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2		出水堰	200*200	PP	米	18	18	与环评一致
73		污泥回流泵	50GW20-7-0.75	Q=20m ³ /minH=7米 N=0.75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4	后反应池	穿孔曝气管	非标	PP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5		就地控制箱		防爆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76		脱色剂加药装置	BO-JY-2000	Q=2000L 60r/min N=2.2KW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77	三沉池	中心导流筒	φ300	PP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8		出水堰	200*200mm	PP	米	20	20	与环评一致
79		回流泵	40WG10-10-0.75	Q=10m ³ /minH=10米 N=0.75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0		叠螺机	同臣 301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1	污泥池	污泥泵	40GW10-10-0.75	Q=10m ³ /minH=10米 N=0.75kW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82		PAM 加药系统	BO-JY-1000	Q=1000L, 60r/min, N=2.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3	清水池	提升泵	WQ60-13-4	Q=60m ³ /h, H=13m, N=4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5 原辅材料消耗: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5 验收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类别	名称	用途	设计使用量/年	实际使用量/年	备注
原辅材料	双氧水	芬顿酸化	0.5t/a	0.42t/a	仓库储存、25L/桶
	硫酸亚铁	芬顿酸化	1t/a	0.85t/a	仓库储存、25L/桶
	氢氧化钠	芬顿回调 PH, A/O 补充碱度	4t/a	3.36t/a	仓库储存、25kg/袋
	磷酸二氢钾	补充营养物质	1t/a	0.8t/a	仓库储存、25kg/袋
	PAC	混凝沉淀	12t/a	10.12t/a	仓库储存、25kg/桶
	PAM	混凝沉淀	4t/a	3.74t/a	仓库储存、25kg/桶
能源	电	/	60 万 kwh/a	57 万 kwh/a	/

2.6 项目工艺说明:

本项目在现有废水处理基础上改造扩容，扩容调节池规模（中浓度、高浓度、低浓度）、增设预处理单元（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增设后处理单元（二沉淀、三沉池）、CASS 工艺改为 A/O 工艺（原 CASS 池改为中浓度调节池）、增设 UASB 池（原 UASB 池作为高浓度调节池），并增加生物除臭系统，对厂区内臭源构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后处理。改造后污水处理采用“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工艺”，设计规模 600m³/d。本项目不涉及合成车间总砷、总汞废水处理工艺变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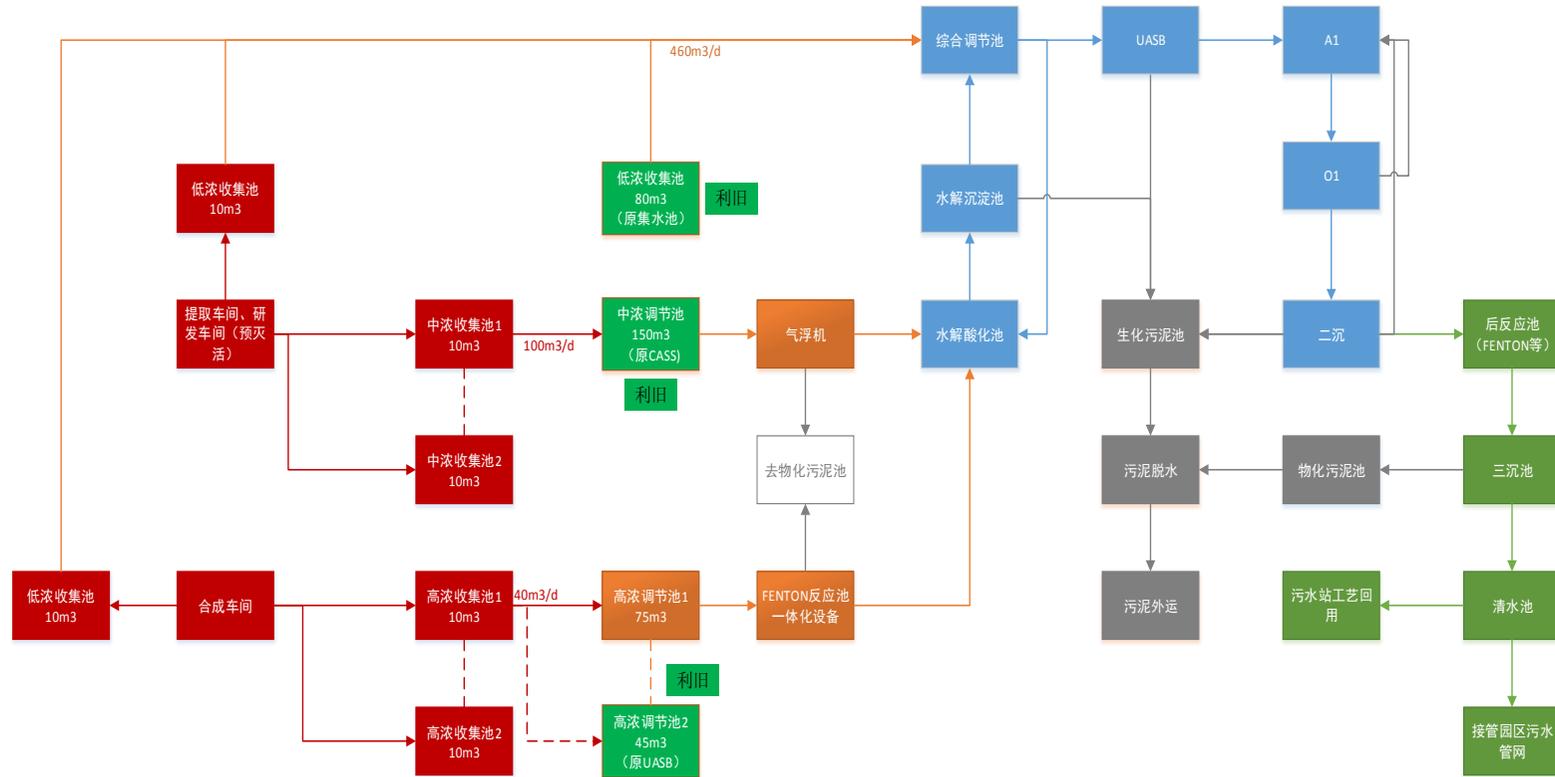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工艺流程描述:

合成车间设置两个高浓收集池，防止车间来水预处理不达标情况下再次返回车间进行预处理。处理好的高浓废水进入高浓收集池进一步分层后泵入高浓废水调节池，再经芬顿预处理后，去除悬浮物进入水解酸化池。其他废水泵入低浓收集池，在收集池收集后泵入综合调节池与处理后的高浓水混合；

研发车间（预灭活处理）和提取车间设置两个中浓收集池，防止车间来水预处理不达标情况下再次返回车间进行预处理。在中浓收集池收集后泵入到中浓调节池，再经气浮机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其他废水泵入低浓收集池，暂存后泵入到综合调节池与处理后的高浓水混合；

生活废水或其他低浓废水则进入低浓收集池后泵入综合调节池；

废水经综合调节池对水质进行调节后，定量进入 UASB 厌氧池，厌氧生物处理作为利用厌氧性微生物的代谢特性，在提供外源能量的条件下，以被还原有机物作为受氢体，同时产生有能源价值的甲烷气体。厌氧出水进入 A/O 生化池，在好氧池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泥水混合物最后经二沉池澄清进行泥水分离，清水进入后反应处理池反应后沉淀达标排放。

工艺过程产生的剩余污泥经污泥提升至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后外运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本次扩建污水处理厂职工人数不变，职工生活污水依旧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此处不再进行核算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污泥脱水废水和生物除臭系统废水。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设计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去向
污泥脱水废水和生物除臭系统废水等	废水治理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色度、总氰化物、总有机炭、急性毒性	厂内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灭活、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工艺）	厂内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灭活、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工艺）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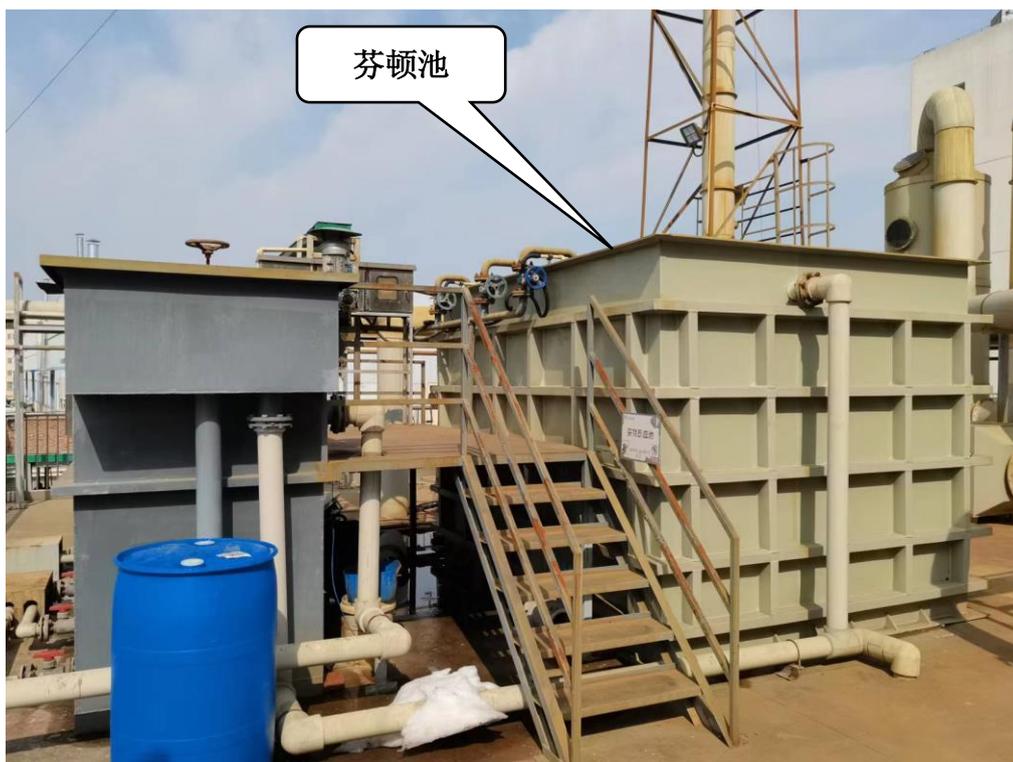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采用生物除臭塔+活性颗粒碳吸附+2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生物除臭塔+活性颗粒碳吸附+2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生物除臭塔+活性颗粒碳吸附+2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气筒 DA006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DA006)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投加泵系统、悬浮鼓风机、废水提升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

表 3-4 本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处理	污泥	HW49	772-006-49	42	37	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危废库内；危险废物分区暂存，防腐防渗，防雨防风防盗，张贴危废标识警示标志
2		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残液	HW49	900-047-49	0.08	0.06		
3		废化学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1	0.01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厂区内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防范设施。
- 2、应急物质资源储备于车间。
- 3、整厂区依托现有厂区建成的事故池 528m³（兼做初期雨水池）。
- 4、已制定厂区应急预案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废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因子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

(3) 其他设施

依托现有厂内建成的危废暂存库（380m²），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储存，并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已张贴危废标识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40 万元，全部用于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环保投资 7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运行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已按规范设置排气筒，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报告表》所列指标，按照《报告表》所列指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已按规范设置排气筒，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报告表》所列指标，按照《报告表》所列指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关要求，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已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防渗系数能达到相关要求，项目管理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
4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严格落实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各类固废已按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已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配备相应的物资与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已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已按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与设备，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6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已建立公众参与意见箱，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5-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SY029	20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6.2.1.1	气相色谱仪/GC-4000A(09A)	10μ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6.2.1.1	气相色谱仪/GC-4000A(09A)	1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40A)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7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40A)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4000A(09A)	0.5μ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4000A(09A)	0.5μg/m ³
备注	1.检测项目前标注 ※ 为分包项。 2.分包方为：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212051888）。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5-2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	------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3.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SY029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备注	1.检测项目前标注 ※ 为分包项。 2.分包方为：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212051888）。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6228+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司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	执行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 废气监测

表 7-1 废气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6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采样点位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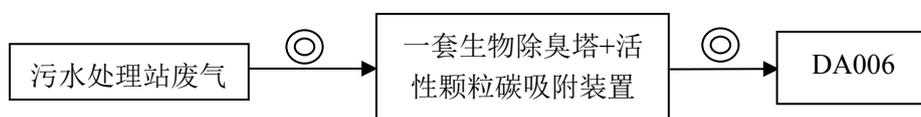


图 7-1 本次验收废气收集及处理示意图

注：1.“◎”为废气采样点位。2.全厂其他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不做叙述。

7.2 废水监测

表 7-2 废水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设施进口 ★	化学需氧量、pH、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色度（倍）、总氰化物*、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污水设施排口 ★		

注：总氰化物达标情况见附件 9-2，总有机碳、急性毒性达标情况见附件 9-3。

7.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3) 监测频次：昼夜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采样频次
厂界噪声 (Leq (A))	厂界四周、沿地块厂界外 1m, 布设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采样 2 天 昼夜 1 次

7.4 地下水监测

表 7-4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D1	污水处理站西侧	总硬度、氨氮、耗氧量、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粪大肠菌群、PH
D2	研发楼东侧	总硬度、氨氮、耗氧量、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粪大肠菌群、PH

D3	综合车间东侧区域	总硬度、氨氮、耗氧量、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粪大肠菌群、PH
----	----------	----------------------------------

注：引用 2022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数据（附件 9-4）。

7.5 土壤监测

表 7-5 土壤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类型	监测因子
S01	对照点	表层样	重金属和无机物：砷、六价铬、汞、铅、镉、铜、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 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 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 a 蒽、苯并 a 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S05	污水处理设施		

注：引用 2023 年土壤监测报告数据（附件 9-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12月24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于2023年12月23日-12月29日对样品进行了检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序号	种类	实际工况	
		2023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4日
1	进水水量 (m ³)	29.412	31.579
2	出水水量 (m ³)	27.213	29.412
3	日平均流量 (m ³)	28.313	
4	运行负荷(%)	4.54	4.9

8.2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

表 8-2 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6）检测信息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2023.12.23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DA006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直径 (m)		0.25		
		烟温 (°C)		11.4	11.6	11.4
		含湿量 (%)		3.3	3.4	3.3
		流速 (m/s)		13.4	13.6	13.7
		标杆流量 (Nm ³ /h)		2198	2227	224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2	45.1	43.1
			排放速率 (kg/h)	9.72×10 ⁻²	0.100	9.68×10 ⁻²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445	0.462	0.449
			排放速率 (kg/h)	9.78×10 ⁻⁴	1.03×10 ⁻³	1.01×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35	3.29	3.21
			排放速率 (kg/h)	7.36×10 ⁻³	7.33×10 ⁻³	7.21×10 ⁻³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0	280	27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2.23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15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DA006出口	排气筒直径 (m)	0.5			
		烟温 (°C)	16.0	16.3	15.7	
		含湿量 (%)	2.4	2.3	2.1	
		流速 (m/s)	10.1	10.5	10.1	
		标杆流量 (Nm ³ /h)	6582	6843	660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11	5.86	5.93
			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4.01×10 ⁻²	3.92×10 ⁻²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0.043	0.041
			排放速率 (kg/h)	2.90×10 ⁻⁴	2.94×10 ⁻⁴	2.71×10 ⁻⁴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6	0.33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2.46×10 ⁻³	2.18×10 ⁻³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0	60	8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2023.12.24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DA006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直径 (m)	0.25			
		烟温 (°C)	11.4	11.1	12.1	
		含湿量 (%)	3.2	3.1	3.2	
		流速 (m/s)	13.8	13.5	13.1	
		标杆流量 (Nm ³ /h)	2266	2221	214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2	44.6	44.8
			排放速率 (kg/h)	9.79×10 ⁻²	9.91×10 ⁻²	9.61×10 ⁻²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452	0.453	0.461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1.01×10 ⁻³	9.89×10 ⁻⁴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26	3.25	3.30
			排放速率 (kg/h)	7.38×10 ⁻³	7.22×10 ⁻³	7.08×10 ⁻³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70	270	27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2.24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DA006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5			
		烟温 (°C)	16.7	15.9	15.8	
		含湿量 (%)	2.3	2.4	2.4	

		流速 (m/s)		10.4	10.3	9.9
		标杆流量 (Nm ³ /h)		6768	6715	64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92	5.87	6.02
			排放速率 (kg/h)	4.01×10 ⁻²	3.94×10 ⁻²	3.89×10 ⁻²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43	0.042	0.042
			排放速率 (kg/h)	2.91×10 ⁻⁴	2.82×10 ⁻⁴	2.71×10 ⁻⁴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35	0.34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2.35×10 ⁻³	2.20×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0	80	7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3中标准浓度限值。

二、无组织废气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表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完成日期	2023.12.2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3.12.23	08:00-09:00	0.002	0.006	0.008	0.006
	11:00-12:00	0.003	0.006	0.009	0.006
	14:00-15:00	0.002	0.004	0.009	0.006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完成日期	2023.12.2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3.12.24	08:30-09:30	0.003	0.006	0.008	0.004
	11:30-12:30	0.003	0.005	0.007	0.005
	14:30-15:30	0.002	0.004	0.009	0.00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23.12.2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3.12.23	08:00	0.32	0.46	0.62	0.45
	11:00	0.36	0.47	0.63	0.52
	14:00	0.33	0.48	0.66	0.5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23.12.2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3.12.2	08:30	0.33	0.48	0.66	0.51

4	11:30	0.38	0.47	0.64	0.55
	14:30	0.36	0.50	0.63	0.53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完成日期	2023.12.2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3.12.23	08:00-08:45	0.03	0.06	0.07	0.05
	11:00-11:45	0.03	0.05	0.07	0.05
	14:00-14:45	0.04	0.05	0.08	0.05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完成日期	2023.12.2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3.12.24	08:30-09:15	0.04	0.06	0.06	0.05
	11:30-12:15	0.03	0.05	0.07	0.05
	14:30-15:15	0.04	0.05	0.08	0.06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完成日期	2023.12.2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3.12.23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完成日期	2023.12.2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3.12.24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表 8-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2.23	08:00	多云	1.2	101.3	西北	1.7
	11:00		2.0	101.3		1.9
	14:00		2.3	101.3		1.9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2.24	08:30	多云	1.2	101.3	西北	2.0
	11:30		2.6	101.3		2.3
	14:30		2.8	101.3		1.9

风向: 西北←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废水监测结果

表 8-4 污水设施进口检测信息表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污水设施进口	完成日期	2023.12.29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采样日期、时间		
	2023.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176	178	173
※pH	6.8	6.9	6.9
氨氮	5.76	6.20	6.58
悬浮物	103	99	106
总氮	19.9	19.5	20.5
总磷	0.90	0.90	0.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	40.3	39.1
动植物油	11.2	11.3	10.5
※色度(倍)	50	50	50
采样位置	污水设施进口	完成日期	2023.12.29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采样日期、时间		
	2023.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172	175	168
※pH	6.9	6.8	6.8
氨氮	6.32	6.41	6.28
悬浮物	110	103	106

总氮	19.6	19.4	20.1
总磷	0.91	0.92	0.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3	41.1	41.7
动植物油	10.7	11.4	10.9
※色度(倍)	60	50	50

表 8-5 废水总排口检测信息表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3.12.29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采样日期、时间			
	2023.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61	53	52	
※pH	7.2	7.3	7.2	
氨氮	2.14	2.03	2.20	
悬浮物	41	43	42	
总氮	5.28	5.36	5.31	
总磷	0.16	0.17	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	19.6	21.1	
动植物油	1.03	1.14	1.09	
※色度(倍)	8	8	9	
采样位置	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3.12.29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采样日期、时间			
	2023.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57	55	53	
※pH	7.2	7.2	7.2	
氨氮	2.09	2.11	2.16	
悬浮物	40	41	40	
总氮	5.31	5.29	5.32	
总磷	0.17	0.15	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7	19.5	20.3	
动植物油	3.07	3.18	3.14	
※色度(倍)	8	9	9	

根据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对废水检测结果(报告编号: SLJC-HJ-AHRL753), 急性毒性、总有机碳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对废水检测结果(报告编号: JJZX2024141), 总氰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8-6 废水总排口检测信息表（节选自附件 9-3）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2023/08/04	急性毒性（氯化汞） (mg/L)	未检出	-	-
		总有机碳（mg/L）	14.8	-	-

表 8-7 废水总排口检测信息表（节选自附件 9-2）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3-06	总氰化物	mg/L	0.007	0.011	0.010	0.00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色度、总氰化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急性毒性、总有机碳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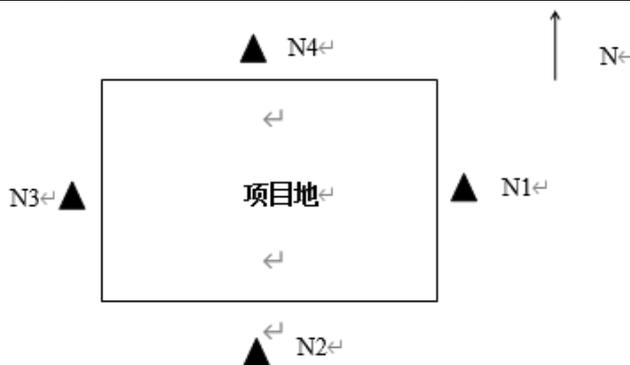
表 8-8 噪声检测信息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08:16	56.7	22:03	47.3
N2	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08:31	57.2	22:20	47.1
N3	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08:47	56.8	22:34	46.4
N4	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09:04	56.4	22:51	46.7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采样日期
	多云	西北	1.7	1.2		2023.12.23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08:44	56.4	22:02	46.7
N2	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08:59	56.8	22:18	45.9

N3	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09:16	56.3	22:31	46.1
N4	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09:33	57.1	22:47	45.6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采样日期
	多云	西北	2.0	1.2		2023.12.24

表8-9检测坐标点位记录表

采样点位	北纬	东经
N1	33.60210972	117.03491271
N2	33.60069334	117.03299761
N3	33.60253418	117.03144729
N4	33.60370479	117.03356624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8-10地下水检测信息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D1 污水处理站西侧	D2 研发楼东侧	D3 综合车间东侧区域
总硬度 (mg/L)	2022/11/19	283	284	291
氨氮 (mg/L)		0.079	0.153	0.377
耗氧量 (mg/L)		1.25	0.73	1.11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3	<0.003	<0.003
硝酸盐 (mg/L)		<0.004	<0.004	<0.004
氟化物 (mg/L)		<0.05	<0.05	<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4

地下水检测结果《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六、土壤监测结果

涉及内容较多，详见附件 8-6。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地内土壤各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8.3 污水处理效率

根据 12 月 23 日、24 日废水进出口主要指标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 8-11 污水处理效率情况表

(单位: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其他: mg/L)

污染物	COD	pH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BOD ₅	动植物油	色度
进水	173.67	6.85	37.55	104.5	19.83	0.91	40.45	11	51.67
出水	55.17	7.22	2.12	41.17	5.31	0.16	20.08	2.11	8.5
处理效率	68.2%	/	94.4%	60.6%	73.2%	82.4%	50.4%	80.8%	83.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 68.2%，氨氮处理效率 94.4%，悬浮物处理效率 60.6%，总氮处理效率 73.2%，总磷处理效率 82.4%。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 50.4%，动植物油处理效率 80.8%，色度处理效率 83.5%。

8.4 总量控制

一、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_{Cr}5.193t/a 氨氮 0.519t/a

废气：非甲烷总烃 1.0184t/a。

二、总量控制考核

表 8-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总量控制指 标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站 DA006 排气筒	0.04	8760	0.3504	1.0184	达标

表 8-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全厂废水日排 放量 (t/d) *	年运行时间 (d)	项目实施后全厂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总量控制 指标达标 情况
COD	55.33	28	300	0.465	5.193	达标
氨氮	2.12	28	300	0.018	0.519	达标

备注：废水日排放量数据来自在线监测报表（附件 10）

根据上表结果表明，废气污染因子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3504 吨，满足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污染因子 COD 的年排放总量为 0.465 吨，氨氮的年排放总量为 0.018 吨，满足排放总量的要求。

三、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进出水水质、水量均匀。

9.1.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去离子水弃水该部分排水水质相对清洁,直接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至污水总排口;以上废水经排入总排口接管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总氰化物、总有机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9.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9.1.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3 中标准浓度限值。

本项目 2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9.1.4 总量控制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COD、氨氮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9.1.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1.6 固废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残液、废化学试剂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厂内建成的危废暂存库(380m²)暂存,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储存,并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最终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8。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1.7 总结论

(1)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建设项目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2023年09月13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341300065208048B001V，有效期2023年09月13日至2028年09月12日）；

(6) 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8)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9.2 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2) 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特别是污泥），应做到分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

(3) 加强环境管理，完善排污口标志牌，危废出入库台账等。

(4) 及时按照实际排污情况重新申请排污许可。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41361-04-02-462849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金江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处理能力 600T/天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处理能力 600T/天			环评单位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经开环函【202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9.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0065208048B001V		
	验收单位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7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69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00m ³ /d“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工艺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一套生物除臭塔+活性颗粒碳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DA006 排气筒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运营单位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065208048B	验收监测时间	2023.12.23-12.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1.753	-	-	-	0	0.3504	-	0.9894	1.114	1.9184	-	-0.639
	COD	0.465	-	-	-	-	-	-	-	0.465	5.193	-	-
	氨氮	0.018	-	-	-	-	-	-	-	0.018	0.519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4年3月16日，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济南泰克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重庆百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等，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质询，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金江路北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74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技改内容为在现有废水处理基础上改造扩容，扩容调节池规模（中浓度、高浓度、低浓度）、增设预处理单元（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增设后处理单元（二沉淀、三沉淀）、CASS工艺改为A/O工艺（原CASS池改为中浓度调节池）、增设UASB池（原UASB池作为高浓度调节池），并增加生物除臭系统，对厂区内臭源构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后处理。改造后污水处理采用“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工艺”，设计规模600m³/d。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运粮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司于 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函[2023]6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建成。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7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等纳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水经过 600m³/d“芬顿氧化/气浮+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工艺”的污水站处理后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各调节池、水解酸化池、UASB 池、厌氧池、污泥池等反应池上方加盖抽风收集废气，经一套生物除臭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投加泵系统、悬浮鼓风机、废水提升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消声

材料、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污泥、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残液、废化学试剂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厂内建成的危废暂存库（380m²）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全厂已建成 1 处共约 380m² 的危废暂存库。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方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和原辅料仓库等区域已落实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措施。公司已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测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全部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色度、总氰化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急性毒性、总有机碳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3中标准浓度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4、表6、表7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硫化氢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中COD、NH₃-N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2、加强环境管理，完善排污口标志牌，危废出入库台账等。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验收组长：张宇
2024年5月16日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签到表

会议主题	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自主环保验收
会议时间	2024年3月16日
会议地点	宿州亿帆二楼大会议室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韩廷军		企业法人代表
2	李兵前	公司	总经理
3	黄尊	公司	研发
4	谷尊	环保部	副经理
5	李刚	原料药车间	主任
6	杨斌	原料药车间	主任
7	李刚	工程部	技术专员
8	段石	安环部	技术员
9	李崇东	安环部	环保专员
10	黄宽	重庆百的环保	工程师
11	马东明	深圳新科	项目经理
12	王大为	济南泰克瑞	部门经理
13	杨进仁	广东德力石化HSE	副经理
14	李信华	原宿州亿帆环保部	主任
15	王磊	宿州亿帆环保部	主任
16	董艳君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7	陈伟	宿州亿帆环保部	工程师
18	李伟	安环部	
19	李廷浩	安环部	安全员
20			